

NO. CPST(2014)177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静电吸附器
送 检 单 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4)177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静电吸附器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点	北京	送样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送样者	乌信梓	
送检单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 新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 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春联路 8 号-2				
	邮政编码		214101	电话		13906180319	
检验依据	GA/T 854-2009 《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通用技术要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输出电压等 8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静电吸附器样品进行检测，外观、输出电压等 8 项结果符合 GA/T 854-2009 的相关要求，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雪梅

审核：马经强

编制：杨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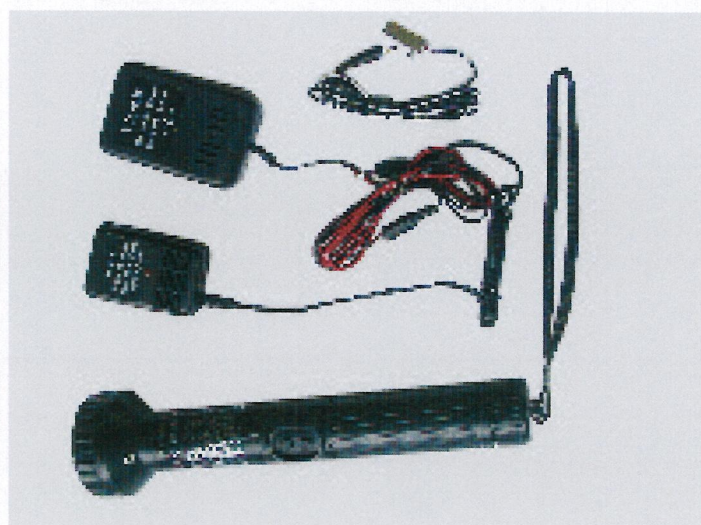
品质
★
转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4)177

共 3 页 第 3 页

静电吸附器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